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118,770,000.00 元
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含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投资范围 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系统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

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

本产品投资以上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为 80%-100%。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20%。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组合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

	<p>委托人披露：如果是交易所之外的场外品种，需先征得客户同意后才可投资。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30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213 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0.39%。

2、主要财务指标（2018.4.1-2018.6.30）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91,559.53
本期利润	5,291,559.53
期末资产净值	421,622,908.23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30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0.39%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0213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8年04月 - 2018年0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7,256,640.54	12,636,387.25
2	1、利息收入	6,491,290.88	10,348,797.37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62.97	24,577.16
4	债券利息收入	6,611,958.64	10,443,554.52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896.50	186,384.58
7	信托利息收入	0.00	0.00
8	票据利息收入	0.00	0.00
9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5,349.66	2,287,589.88
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11	债券投资收益	788,310.14	2,356,217.57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基金投资收益	0.00	0.00
14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5	股利收益	0.00	0.00
16	基金红利收益	0.00	0.00
17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1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0.00	0.00
19	二、费用	1,965,081.01	2,925,492.72
20	1、管理人费用	431,347.87	753,711.94
21	2、托管费	17,253.90	30,148.43
22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3	4、交易费用	228,992.41	426,072.43
24	5、利息支出	1,254,796.63	1,663,910.26
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54,796.63	1,663,910.26
26	6、其他费用	32,690.20	51,649.66

27	三、利润总额	5,291,559.53	9,710,894.53
----	--------	--------------	--------------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国融证券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日期：2018-06-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688,022.59	752,402.34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6,363.64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5,840.2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771,833.71	104,570,91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985,00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575,771,833.71	104,570,913.7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6,676.04	30,917.56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7,253.90	1,236.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27,841.43	20,15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9,000,000.00	应交税费	210,566.95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255,808.26	0.00
应收利息	12,313,994.62	4,583,460.53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167,163,146.58	52,307.45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0,362,174.40	118,777,079.40
			未分配利润	1,260,733.83	77,38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22,908.23	118,854,469.12
资产合计	588,786,054.81	118,906,776.57	负债和所有者	588,786,054.81	118,906,776.57

			权益总计		
--	--	--	------	--	--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汪蓉，投资主办，吉林大学产业金融硕士，5年金融从业经验。2011-2013年供职于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理财产品发行及设计；2015-2017年供职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7年加入国融证券，从事债券投资工作。

2、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2018年二季度我国经济仍保持韧性，但下滑趋势继续显现，名义GDP增速跌至10%以下。资管新规落地，金融监管边际放松，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松货币、紧信用”格局大体保持。央行4月、6月两次分别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0.5个百分点。债券市场二季度回升，在中短期资金价格回落、监管政策边际放松、融资需求大幅回落背景下，期限利差收窄，信用利差分化，高等级信用利差走平、中低等级信用利差走扩。货币市场方面，资金面较上期波动频率和幅度减小，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利率从上年6月3.46%回落至3.34%。二季度本产品规模有所增加，期限配置合理；投资上坚持稳健操作，采取中等杠杆套息及票息策略，保持较高流动性和高灵活性仓位以随时调仓捕捉市场机会，并辅以债券波段交易、一二级价差套利等策略增厚投资收益。

展望三季度，投资、消费震荡走低概率大，全球经济除美国外增速放缓、贸易摩擦背景下净出口较去年难有超预期表现，叠加金融数据偏弱，紧缩效应继续发酵，经济增速下行压力持续。物价方面，预计PPI略有回升，CPI中枢抬升但整体温和，对现阶段货币政策压力不大，预计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稳健中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而资管新规落地、细则尚未出台，金融机构亦面临存量业务调整压力，加上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足，因此，“松货币、紧信用”格局将延续。但下半年地方债发行规模较大，债券整体配置力量偏弱，以及房地产、部分民营企业及融资平台再融资能力受限，违约概率上升，机构风险偏好压低，且国债绝对收益率、期限利差、高等级债券信用利差今年已出现较大幅度下行，基本面的变化已较多被市场消化。因此，在基本面利好、供给压力及现阶段收益率及信用利差等作用下，三

季度债券市场机遇与风险并存。2018 年三季度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提高产品收益，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688,022.59	0.12%
结算备付金	6,363.64	0.00%
存出保证金	5,840.25	0.00%
债券投资	575,771,833.71	97.79%
基金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12,313,994.62	2.09%
合计	588,786,054.81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投资组合报表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资产管理事业部执委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33,026,168.02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559,923,865.81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172,587,859.43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20,362,174.40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2018年4月17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并投资“18长安01”债券的公告》。

2018年6月6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的公告》。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二季度托管人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2018年07月16日

